



所属类别	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
文件号	XTXPS/ZN-RQS-2022
受控状态	受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受控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放号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现场鉴定评审指南

第4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专用指南

第 4 部分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1 范围

本部分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指南第 4 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本部分规定了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固定式压力容器（金属容器）规则设计、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仅设计本单位压力容器（金属容器）规则设计和分析设计的鉴定评审程序、内容、迎审准备、需要提交评审机构资料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 引用文件

2.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2.4 XTXPS/ZN-JXC-202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指南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2.5 其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术语

本指南采用上述引用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与内容

鉴定评审类别：首次取证、增项、变更、延续。

4.1 首次取证

4.1.1 评审前的准备

a. 许可申请被受理、试设计完成后，方可实施鉴定评审。

b. 试设计

申请单位在申请受理后，鉴定评审之前，应当在其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控制下进行试设计。试设计文件应当覆盖其申请许可范围，并且具有代表性。每名规则设计或分析设计的审批人员有至少 1 套相应的试设计文件，试设计文件尽可能覆盖各设计人员。试



设计文件数量及要求如下：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应准备大型高压容器、中低压容器和球形储罐试设计文件 4 套，包含热交换器、塔式容器、储存容器和反应容器各 1 套。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应准备设计文件 4 套，包含热交换器、塔式容器、储存(或者分离)容器和反应容器各 1 套。试设计文件应当覆盖其制造许可级别、设备品种范围。

4.1.2 沟通协商

申请单位收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后与评审机构进行沟通协商，评审机构向申请单位提供本指南和附录 A 中的表格电子版。申请单位向评审机构提供以下预审资料（可以是电子文档）：

-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单；
- 各级压力容器设计人员信息表；
- 现场理论考试人员申请表；
- 试设计文件一览表；
- 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 试设计文件；
- 质量保证手册；
- 其他必要资料。

4.1.3 资料预审

评审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供的预审资料进行预审，预审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评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交补正的内容。预申请资料符合规定的，评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协商安排评审计划。

4.1.4 确定现场考试人员

申请单位向评审机构提供需要进行能力评价认定的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申请考核级别），评审机构将在现场评审时使用总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考试平台（<http://cnse.samr.gov.cn>）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理论考试。

人员申请考核级别的确定及平台的使用见附件 B。



4.1.5 现场鉴定评审

鉴定评审程序见 XTXPS/ZN-JXC-202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指南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的规定。

4.1.6 现场鉴定评审的主要内容

——核查申请单位各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核查设计工作机构、工作场所、设计手段、设计装备、技术力量等资源条件是否达到许可条件的要求。

——通过理论考试、设计答辩等方式，对各级设计人员进行压力容器设计专业能力评价。

——审查申请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审查（试）设计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检查实际设计水平和质量等产品安全性能设计保证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4.2 增项

对于增项许可，除执行 4.1 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提交的预审资料中，还应当提交原生产许可证；

——现场鉴定评审时，主要评审与增项项目有关的内容。

4.3 变更

申请单位名称、产权（所有制）、主要资源条件或单位地址等发生变更的，由发证机关在受理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鉴定评审。

发证机关确定需要进行现场鉴定评审的，应当执行 4.1(4.1.1、4.1.4 除外)的规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提交的预审资料中，还应当提交原生产许可证；

——现场鉴定评审时，主要评审与变更项目有关的内容。

4.4 延续

对于换证许可，执行 4.1(4.1.1b 除外) 的规定，换证提供的实际产品设计文件应当覆盖设计许可范围、级别、设备品种范围，且具有代表性，无设计业绩时，按照首次申请取证的要求准备试设计文件。换证许可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提交的预审资料中，还应当提交原生产许可证；

——现许可证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应当在现许可证有效期前完成换证工作。

5 迎审准备

5.1 资源条件

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应当满足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相关规范要求。申请单位应在评审之前填写附录 A 中表格。

5.1.1 法定资质

准备《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原件。

5.1.2 人员

——收集人员聘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除外）；

——收集技术负责人、批准、审核等人员的任命文件；

——收集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职称证书（原件）、相应资格证书（原件）。

5.1.3 设计场所

收集设计场所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如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明材料(原件)等。

5.1.4 设计装备与设计手段

准备设计装备、技术软件台账（清单）。

5.1.5 法规标准

收集与设计类别和级别相适应的、且是合法出版正式版本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有效版本的法规、标准清单。

5.1.6 各级设计人员考核和答辩

5.1.6.1 设计审批人员和分析设计人员考核

评审机构将在评审现场使用总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考试平台 (<http://cnse.samr.gov.cn>) 对设计审批人员和分析设计人员进行理论考试或执行发证机关和评审机构的规定考核方式，还应考核分析设计人员操作设计软件的能力。

申请单位应当测试现场机考设备及网络情况，确保具备多人考核同时上网的条件。

5.1.6.2 设计、校核人员考核

评审组将在评审现场对设计、校核人员进行 3 个小时的理论知识考试或使用总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考试平台进行理论考试。理论知识考试包括压力容器设计相关的理论基础知识、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使用中常见的工程实践知识、压力容器设计相



关的法规标准等内容。

5.1.6.3 各级设计人员答辩

采取集中答辩方式进行，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小时。答辩内容以抽查的设计文件为主，并结合制造、安装、使用、检修、工艺、工作介质等相关基本知识，考核设计者的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熟悉并正确运用相关法规标准、对相关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等。

5.2 质量保证体系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 C1.4 和附件 M 的相关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且能够有效实施。收集、整理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实施的见证材料。

5.3 产品安全性能的设计保证能力

——准备试设计文件（首次、增项许可时要求），试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受理项目和 4.1.1b 的要求；

——准备上一许可周期内的设计文件档案及台账，填写《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5.4 其他

申请单位应当准备汇报材料，内容至少包括单位的历史和现状、资源条件的准备和改进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修订与实施情况、质量改进状况、产品设计情况、迎审准备情况等。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评审组长的要求，做好首次会议、总结会议的准备工作，并按评审组的要求，完成其它事宜的配合工作。

6 提交评审机构的资料

申请单位应向评审机构提供如下见证资料，资料应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逐页加盖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 （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2）原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书（换证单位需要）；
- （3）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4）设计办公场所证明（自由产权的包括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租凭人包括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 （5）压力容器设计人员一览表；



- (6) 压力容器设计人员任命文件；
- (7) 各级设计人员学历证、职称证；
- (8) 各级设计人员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9) 设计装备一览表，文印加工如外委提供外委合同复印件；
- (10) 设计许可有效期内设计业绩一览表；
- (11) 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技术规定记录、表卡目录。



附件 A

评审前申请单位应填写的表格

- 附表 A-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
- 附表 A-2 各级压力容器设计人员信息表
- 附表 A-3 设计装备、技术手段一览表
- 附表 A-4 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 附表 A-5 试设计文件一览表
- 附表 A-6 现场理论考试人员申请表



附表 A-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受理编号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定评审机构名称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备注
确认申 请项目			
鉴定评审确认单位地址	住 所： 办公场所： 设计场所：		
申请单位负责人：	日期：		(申请单位公章)
鉴定评审组长：	日期：		

注：1) 备注填写：取证、换证、增项等。

2) 如申请单位同时申请单位更名、地址变更等，应予以说明。未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备案的单位更名、地址变更不得进行评审确认。

附表 A-2



附表 A-5

试设计文件一览表

序号	图纸名称	工作压力(MPa)	工作温度(°C)	设计压力(MPa)	设计温度(°C)	介质及特性	容器类别	主体材料	设计



附表 A-6

现场理论考试人员申请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编号	学历	职称	专业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设计岗位	申请考试级别	备注

注 1：考试级别表示方法与单位许可的对应关系

(1) 设计审批人员：

S1——大型高压容器 (A1)、其他高压容器 (A2)；S2——中、低压容器 (D)；
S3——球罐 (A3)；S4——非金属压力容器 (A4)；S6——超高压容器 (A6)；
SSAD——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

(2) 分析设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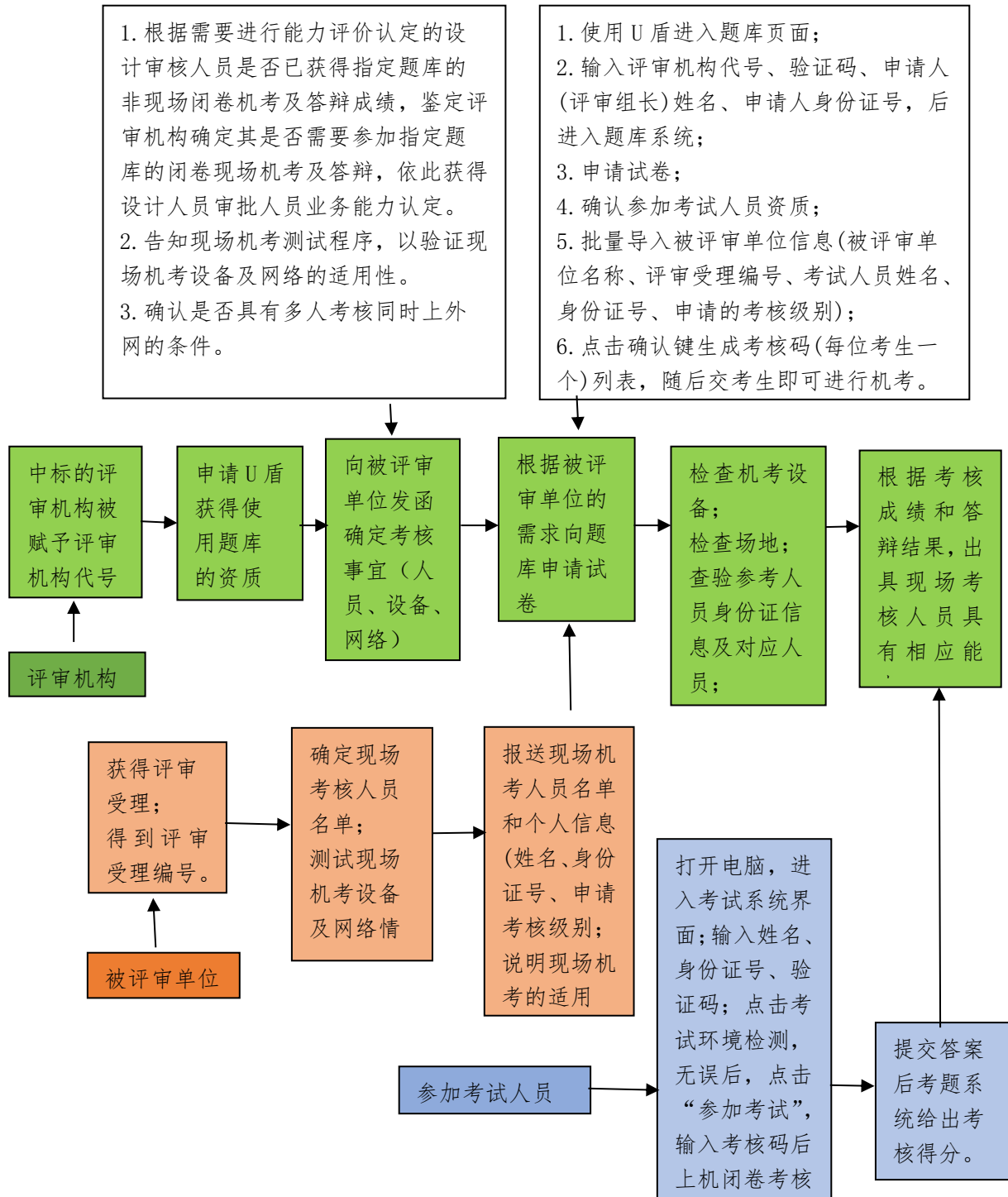
SAD——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



附件 B

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理论考试平台的使用说明

B1 考试流程说明





B2 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能力评价级别

(1) 能力评价级别表示方式

“S”作为设计审批人员能力评价等级有代号，数字代表不同的容器类别，SAD代表“分析设计”。

表一：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能力评价级别表示方法与单位许可的对应关系

序号	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表示方式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TSG07-2019）要求	
		设计许可	制造许可
1	S1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大型高压容器（A1）、其他高压容器（A2）
2	S2		中、低压容器（D）
3	S3		球罐（A3）
4	S4		非金属压力容器（A4）
5	S6		超高压容器（A6）
6	SSAD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SAD）

表二：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能力评价级别表示方法与单位许可的对应关系

序号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表示方式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TSG07-2019）要求设计许可
7	SAD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SAD）

(2) 设计人员资质与许可申请单位资质之间的关系

每位设计人员考取审批人员资质时可以根据自身的专业能力选择自己适应的级别，与设计与单位许可级别无关。但是单位申请取得许可证时，必须具有对应级别的审批人。

(3) 能力评价级别（对应试卷）的选择

设计单位许可不再分设备类别，被考核人需根据所在单位申请的许可级别选择试卷。不限制被考核人选择超出本单位许可范围的能力评价试卷，但工作范围见本单位许可范围内。允许被考核人选择少于单位许可范围的能力评价考核级别，但工作范围仅限所选能力评价级别的范围内（可在各级设计人员任命书中体现）。

(4) 设计审批人员、分析设计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选择（对应试卷）

①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S1、S2、S3 或其组合，S4 级、S6 级单独考核。



②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SAD。

(5) 设计审批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覆盖关系

① S1 覆盖 S2；（考 S 1，试卷中包含 S2 考核内容）

② S3 覆盖 S2；（考 S3，试卷中包含 S2 考核内容）

③ S6 覆盖 S1、S2；（考 S6，试卷中包含 S1、S2 考核内容）

④ SSAD 覆盖 S1 或 S3 或 S2；（说明：考分析设计审核人员资质，前提是需要有 S1 或 S3 或 S2 审核资格）

B3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和制造单位许可级别与设计审批人员配置要求

(1)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应配备与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批准人员。

单位申请许可范围	设计审批人员的能力评价级别	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数量要求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设计审批人员，必须同时具备规则设计的审核、批准技术能力；专职规则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设计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项；专职分析设计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专职分析设计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S1, S2, S3, S6, (S4)	固定式规则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必须至少分别具有 S1、S2、S3 设计审核人员不少于 2 人项。

例如：某单位设计许可范围是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当备注注明不含非金属压力容器设计时，设计人员应具备并选择与单位生产许可范围一致的 S1、S2、S3 试卷。

注 1：分析设计单位的设计审批人员，必须同时具备规则设计的审核、批准技术能力；是分析设计人员经过答辩考核合格后获取此资格。

(2)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应配备与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批准人员。



单位申请生产许可范围	设计审批人的能力评价级别	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考核数量及要求
许可证备注注明“压力容器设计外委”	/	不需配备具有相关生产产品设计能力的设计人员。
许可证备注注明某子项目压力容器设计外委	S1, S2, S3, S4	须选择备注范围内子项目所对应的能力评价级别试卷； 专职规则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应当具有与制造产品资质相适应的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项；A4 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专项设计人员数量可根据其实际工作量适当降低。
备注没有说明		按生产单位许可范围选； 专职规则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应当具有与制造产品资质相适应的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项，A4 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数量可根据其实际工作量适当降低。
许可证备注注明“设计许可单独取证”	/	按单独设计单位取证选题方法选择

例如：某单位制造许可范围是 A1、A3(注意 A1 可以覆盖 A2、D)，当设计人员只具备 D 设计能力时，许可证备注注明 A1、A3 子项目压力容器设计外委，设计人员选择备注以外子项目 D 所对应的能力评价级别的试卷，即 S2 试卷。

B4 合格要求

压力容器审批人员、分析设计设计人员理论考试合格分数为 70 分，不合格者可现场或 6 个月之内补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不得任职审批人员。鉴定评审组将理论考试成绩作为评审报告附件提交给发证机关。